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「101 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」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:00

地點：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楊副校長清田

紀錄：黃惠如

出席人員：謝顯丞（請假）、藍姿寬、楊清田、張宏文、邱啟明、

林伯賢、蔡明吟、林進忠（請假）、林榮泰（請假）、

謝章富（請假）、蔡永文（請假）、張浣芸（請假）、

林兆藏（請假）、王慶臺、廖金鳳、吳岳翰（請假）

列席：李宗仁（李斐瑩代）、劉榮聰、曾朝煥（黃珠玲代）、

林文滄（請假）、許北斗、蔣定富、李鴻麟、謝姍芸、

壹、主席致詞

（略）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有關前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之決議其執行情形報告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南側校地的開發及利用政策不變，但尋求與臺北市舉辦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合作部份，因該項場館規劃已定案，目前不再考慮。
- 二、有關「有章藝術博物館」興建地點評估，已列議案二討論，評估資料請參見附件二、附件三。
- 三、日前藍副校長等與新北市許副市長等有接觸，談論有關雙方共同開發運動園區及美術館事宜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議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爭取與新北市於本校校園北側合作興建新北市美術館之可行性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北側學產地目前已規劃興建「教學大樓、視覺藝術大樓、藝文創意大樓、行政大樓、新大門、地下停車場」等計畫。
- 二、據聞新北市已在轄區內規劃興建專業美術館（預定地位於鶯歌地區占地 約 25 公頃），經雙方接觸，對於本校與新北市共同興建將是雙贏之構想。
- 三、北側學產地僅 2.08 公頃，若提供作為大型美術館用地，將使原來規劃產生重大變化。
- 四、是否適宜與新北市共同開發美術館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校爭取北側校地的開發利用，必須大量投資經費，若能爭取與新北市合作，在本校建設美術館（結合本校規劃興建之「視覺藝術大樓」等），將對雙方有利；積極爭取與新北市共同開發美術館，應列入學校政策考量。
- 二、為求周詳，推舉由蔡主秘代表本校與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接觸，以進一步了解並作細部詳談。

議案二：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本校近程計畫「籌建有章藝術博物館」之興建地點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01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 100 學年度第三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，關於「有章藝術博物館」之興建地點採 3 個方案評估（附件一）。
- 二、本案經藝術博物館及秘書室邀請相關專業人員評估後，認為在原舊行政大樓（現藝博館）往上加建之方案為可行（評估報告如附件二、三），因此，建議由現址加建作為優先考量之興建地點。
- 三、是否確認在原舊行政大樓加建「有章藝術博物館」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應再委託建築顧問公司進行專業評估及規劃。

提供評估之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針對現藝博館加建方案，委託建築顧問公司做進一步規劃，並以保存原有舊建築之風貌為原則。
- 二、原「版畫中心往上加建案」一併納入可行性評估範圍。
- 三、委託評估工作請總務處辦理，請在 1 個月內進行招標作業，第 2 個月內完成評估報告。

議案三：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有關「有章藝術博物館」之組織定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「藝術博物館」現為一級單位。
- 二、加建「有章藝術博物館」後，其組織定位評估方案如下：
 - (一)「藝術博物館」為一級單位，不予變動，新建之「有章藝術博物館」並列為藝術博物館之另一場館。
 - (二)「藝術博物館」加建後改名「有章藝術博物館」。
- 三、博物館之組織定位暫不更動，未來視營運情形再作斟酌。

決議：藝術博物館之定位在本校組織規程有明文規定；未來應視「有章藝術博物館」之建築物完成後再思考定位問題。

議案四：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有關「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委員會」成立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案贈與契約書，第二條規定（略曰）『為新建「有章藝術博物館」，雙方合意由乙方籌組「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籌備委員會」）。乙方同意甲方得於籌建「有章藝術博物館」期間（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至標的建築物竣工落成並掛牌揭幕之日止），甲方得親自或指定一至四位委員，參與「藝術博物館」籌備委員會事務。…』
- 二、「有章藝術博物館」之興建乃學校大事，為期運作功能順暢，委員會之成立應審慎規劃。
- 三、「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委員會」應如何成立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有關「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委員會」的組織目前沒有詳細規定；

請研發處研擬相關之設置要點，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議案五(補送)：

提案單位：藍副校長

案由：是否將爭取與新北市合作於本校南側校園共同開發運動園區，並列入本校中、近程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南側學校用地(約 2.66 公頃，有產權)目前尚有數十戶違建戶，及兩塊畸零地尚未收回。目前正在辦理地目變更為「文大兼體育場用地」，將來回收後預定構築體育館、運動場及第二學生宿舍區等。本案已列入本校近、中、長程計畫。
- 二、有關南側校地原構想興建「多功能活動中心(容納 2 千人)」部分，已提構想書向教育部爭取補助(4 億元)中，並配合臺北市舉辦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，爭取合作補助並做為比賽場館(該會已來校勘查，本校申請案未獲採納)。目前仍積極爭取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- 三、有關南側校地收回後將建構「體育運動場設施案」，雙方早有共識(學校管理、對外開放)。日前經與新北市許副市長等協調，獲得承諾、願意協助促成。本校是否應把握良機，提出構想書向新北市政府爭取合作，建構更大型的體育館設施(容納 5-8 千人)，以利體育、文化發展。
- 四、爭取合作、可以創造三贏，理由如下：
 - (一) 新北市首善之都一板橋區缺乏舉辦中大型之運動或表演場館(類似小巨蛋)，辦理相關活動推展不便，建構體育運動場館的需求目標與本校高度相合。本合作案的實現，可以提升新北市重視體育、文化之形象，增進未來申辦國際賽會在新北市舉辦的籌碼。
 - (二) 政府在新北市推展「合宜住宅」，第一批就在「浮洲」地區(本校附近)，在本校(藝術大學)建設體育運動(表演)場館，可以滿足該「合宜住宅」周邊居民的體育、文化生活需求，進而帶動新北市都會區文化水準的提昇。
 - (三) 臺灣藝術大學是國內歷史最悠久的藝術大學，藝術資源非常豐富(約 6000 名師生)，又擁有全國甲組籃球冠軍的體育團隊；在本校

建置優質運動與表演場館，可以幫助本校解決活動場館不足的困擾；新北市可以獲得表演、比賽活動的人力(專業)支援，並降低後續管理的人事費負擔(絕對不會成蚊子館)。

決議：

- 1.應把握機會爭取與新北市政府合作，並列為本校近程發展計畫。
- 2.本案有創造三贏(新北市、居民、本校)的機會，應妥慎處理，爭取時效。
- 3.請研發處會同體育中心儘速草擬構想書因應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（下午5時10分）